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公務人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倡本校員工正常娛樂，調劑身心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各校區間員工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成立社團：
 - (一) 參加社團活動以本校員工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為限，每位員工得依其志趣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社團申請成立，至少應有各校區共十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，並訂定章程，內容包括社團宗旨、社員、組織及活動概況等，由發起人簽陳校長核可後設立。
 - (三) 各社團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- 四、社團活動項目：
 - (一) 藝文類：美術、書法研習、插花烹飪研習、國畫研習、國劇、攝影、橋藝、棋藝、音樂（西樂及國樂）、雅石欣賞、歌唱、讀書會等。
 - (二) 運動類：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拳術、舞蹈、健身操、外丹功、氣功、健步活動、民俗活動、游泳、籃球、排球、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、槌球等。
 - (三) 聯誼類。
 - (四) 服務類：社會服務或社會救濟等。
 - (五) 休閒類：登山、健行、野外活動。
 - (六) 其他類：自我成長、生態保育、賞鳥等社團。
- 五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 - (一) 各社團應利用公餘、假日經常舉辦各種休閒文康活動。
 - (二) 各社團活動，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。
 - (三)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、講座、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，並得於報經核准後，邀請其他機關、學校、社團參加。
 - (四)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，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其經本校指派代表本校參加活動或競賽者，得以公差登記。
 - (五) 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顧問。
 - (六) 各社團應於年度開始，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送人事室備查，並按計畫實施，績效優異者，酌予獎勵。
- 六、經費：
 - (一) 各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費、年費或其他費用（如材料費）等，以充裕社團經費。
 - (二) 各社團必須帳目清楚並提社員會議審查。
 - (三) 社團應提出當年度活動計畫，並確實舉辦活動，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提出活動成果（活動概況及活動人數紀錄等）申請活動補助，全年度辦理校內外活動次數達十次以上經審核結果成效良好者，視學校經費情形，酌予補助。
前項補助含各社團活動所需教師（練）、參展（賽）、邀請（應邀）校外機關、團體友誼賽等所需經費。
- 七、各社團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活動概況及活動人數紀錄，送人事室存查。
- 八、各社團活動狀況及活動成果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審核，經審核結果成效良好者，視學校經費續予補助；不佳者，停止補助經費，如仍未改進則予以解散。
- 九、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有修正時亦同。